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授出購股權— 服務合約

授出購股權—服務合約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與服務商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委任服務商為本公司之資本市場顧問，並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止 36 個月期間提供服務。作為服務商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i) 向服務商支付每月 30,000 港元，及 (ii) 授出代價購股權予服務商，惟須待服務商接納後方可作實。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服務合約的有關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未超過 5%，服務合約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無須遵照匯報和公告之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規定作出。

服務合約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與服務商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委任服務商為本公司之資本市場顧問，並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止 36 個月期間提供服務。

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如服務商所告知，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之協調及諮詢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服務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提供的服務

服務商將擔任本公司之資本市場顧問，並將向本公司提供如下（其中包括）之服務：

- (i) 維護及提升本公司與(i)投資者及(ii)傳媒之間的有效溝通；
- (ii) 制定投資者關係策略；
- (iii) 更新投資者數據庫；
- (iv) 安排本公司與分析員或投資者的會議及訪問；
- (v) 定期收集和跟進本公司及同行業公司的研究報告及分析員報告；
- (vi) 安排向財經媒體發佈稿件及處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及
- (vii) 根據公開資料（如本公司之年報及發佈的公告）撰寫有關本公司之稿件並向媒體發佈，協助公司將已在主流媒體上發佈的研究報告以及正面信息轉載於中國網絡媒體。

代價

根據服務合約，作為服務商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將：

- (i) 向服務商支付每月 30,000 港元的月度服務費；及
- (ii) 授出代價購股權予服務商，惟須待服務商接納後方可作實。

服務商已接納要約函件下代價購股權之要約。倘服務商於要約函件日期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無權接納本次要約。服務商接納服務商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

服務商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由本公司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以及根據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持有代價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條文所限。

代價購股權

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合共 15,000,000 份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1 港元普通股的代價購股權，惟須待服務商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代價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授出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1.04 港元
授出代價購股權數目：	15,000,000 份，每份購股權可予服務商有權按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每股 0.74 港元
代價購股權的有效期：	代價購股權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下述的行使條件、歸屬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和適用的授予文件所載的提前終止規定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服務商可按下述行使條件及時期分四批行使代價購股權：

<u>代價購股權</u>	<u>代價購股權</u>		
<u>權批次</u>	<u>數目</u>	<u>行使期</u>	<u>行使條件</u>
1	6,000,000	自2019年8月29日至 2022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受限於如下所述調整機制以及持續合資格標準，如股份在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的平均價達到 1.60港元（「目標價格I」）或以上，服務商可在相應行使期內行使第一批代價購股權
2	4,000,000	自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受限於如下所述調整機制以及持續合資格標準，如股份在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的平均價達到 2.00 港元（「目標價格II」）或以上，服務商可在相應行使期內行使第二批代價購股權
3	3,000,000	自2020年5月29日至 2022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受限於如下所述調整機制以及持續合資格標準，如股份在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的平均價達到 2.24 港元（「目標價格III」）或以上，服務商可在相應行使期內行使第三批代價購股權
4	2,000,000	自2020年11月29日至 2022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受限於如下所述調整機制以及持續合資格標準，如股份在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的平均價達到 2.4 港元（「目標價格IV」）或以上，服務商可在相應行使期內行使第四批代價購股權

調整機制:

倘若 (i) 於有關行使期間本公司因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新股份；及 (ii) 該單次發行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20%，本公司及服務商可本以公平原則經協商後就各批次代價購股權的目標價格進行一定調整（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持續合資格標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要約函件和服務合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符合資格行使代價購股權：

- (i) 服務商須於任何代價購股權仍為尚未行使之期間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i) 服務合約存續有效，及服務商須根據及按照服務合約，全面遵守及妥善及時履行及承擔服務合約所載明的條文、條款、條件及責任；
- (iii) 購股權有效期未屆滿；及
- (iv) 服務商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各自行使期後，授予服務商而尚未行使的各代價購股權將告失效。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服務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代價購股權期間及服務商根據服務合約所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終止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可經雙方協商而提前終止。

訂立服務合約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受控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提供石油天然氣行業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ii) 向其他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及(iii)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委聘服務商提供該等服務，藉此促進本公司與其投資者的關係，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該等服務可有助改善本公司與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傳媒之溝通，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服務商僅可在達至上述行使條件後方可行使代價購股權。服務商將就代價購股權之股份支付行使價，本公司也將可收取資金。因此，授出代價購股權也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以代價購股權方式作為總代價之一部分旨在將服務商之利益與本公司之未來股價表現保持一致，而未來股價表現在一定程度上與服務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成效方面有很大程度相關。

董事認為包括授出代價購股權在內的總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基礎而決定，且服務合約乃作為本公司日常及通常業務的一部分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總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服務合約的有關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未超過 5%，服務合約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無須遵照匯報和公告之要求。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規定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服務商（作為代價購股權的獲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代價購股權」	指	根據服務合約向服務商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服務商接納後方可作實），並需遵守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發予服務商之函件，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內容關於向服務商提呈購股權之要約（須遵守有關條款）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服務」	指	服務商根據服務合約提供的服務，其簡要描述載於本公告標題為「將予提供的服務」一節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服務商於2019年5月29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委聘服務商作為本公司的資本市場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服務商」	指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編號為14657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目標股價」	指	目標股價I，目標股價II，目標股價III以及目標股價IV之統稱
「總代價」	指	為(i)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向服務商支付每月30,000港元月費的現金代價；以及(ii)代價購股權的合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香港，2019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劉玉年先生及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如本公告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